

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10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2.2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每周一、三、四穿著便服、每周二、五學校重要活動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- (二)本校上學服裝，尊重學生個資，不要求繡上姓名或學號。
- (三)穿著便服時，若當日有體育課時，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。
- (四)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，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- (六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七)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